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拟新增学位点建设进度达标情况 专项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二级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兰财大发规字〔2025〕010号）相关要求，结合研究生院对各教学科研单位联动考核工作安排，现对开展拟新增学位点建设进度达标情况专项考核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方式

1. 学院自评：各被考核单位按照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中所列“学位点建设及进度要求”，严格对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附件1）规定的主要二级指标，逐项分析确认当前达标进度比例，并对该学位点建设进度整体达标情况进行自评（以“百分比”形式），同时完整填写《拟新增学位点建设进度达标情况自评表》（附件2）。

2. 专家评议：研究生院组织召开“拟新增学位点建设进度达标情况专项考核会”，由各被考核单位分管副院长对自评情况进行简要汇报，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集中评议。

3. 学校考评：综合各被考核单位自评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

研究生院最终确定 2025 年度拟新增学位点建设进度达标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联动考核主要内容之一，报学校目标责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一考评。

二、考核要求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按照“全面细致、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完成自评和汇报准备工作。其中，自评工作应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请务必于 1 月 5 日中午 12 点之前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汇报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研究生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